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5 Octo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1 年 10 月 20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请注意 2010 年 12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设立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余留机制”)的第 1966(2010)号决议,以及决议附件中的《余留机制规约》(“《规约》”)。

《规约》第 8 条规定,余留机制应有一个 25 名独立法官的名册,其中不得有两位以上的法官为同一国籍。法官只在接获主席要求时,在必要时前往余留机制分支机构所在地办公,履行需要他们在那里履行的职责。法官为余留机制按日履行职能的服务条款和条件应与国际法院专案法官相同。

《规约》第 10 条第 1 款规定,余留机制的法官由大会以下列方式从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名单中选出:

“(a) 秘书长邀请联合国会员国以及在联合国总部有常设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提名法官人选,最好是从有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或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担任法官经历的人中提名;

(b) 在秘书长发出邀请六十天内,每个国家最多可提名符合本规约第 9 条第 1 款规定的资格的候选人两名;

(c) 秘书长应将收到的提名提交安全理事会。安全理事会应根据收到的提名制定一份不少于 30 名候选人的名单,其中应适当考虑到第 9 条第 1 款规定的资格以及世界各主要法系的适当代表性;

(d) 安全理事会主席应将候选人名单转递大会主席。大会从名单中选出 25 名余留机制法官。获得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有常设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当选。如果有国籍相同的两名以上的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票,则获得最高票数的两名候选人当选。”

根据《规约》第 10 条第 1 款(a)项,法律顾问 2011 年 6 月 23 日以我的名义致函会员国以及设有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邀请其在接到邀请六日内提出候选人。鉴于到 2011 年 8 月 22 日截止日未提出足够人选,主管法律事务助理



秘书长 2011 年 8 月 24 日再次发函，说明已将截止日推迟至 2011 年 9 月 16 日。到第二个截止日，共有 28 个会员国提出候选人 35 名。此外，安全理事会还不妨考虑塞尔维亚提出的两名候选人：奥莉薇拉·安杰尔科维奇女士和塔季扬娜·武科维奇女士。这两个候选人提名是在截止日之后收到的。

根据《规约》第 10 条第 1 款(c)项的规定，谨将收到的 37 个提名候选人提交安全理事会审议。本函附有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的候选人名单和提名时提供的简历。为此，我谨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规约》第 9 条第 1 款的如下规定：

“1. 法官应是品格高尚、清正廉明的人，具备被任命担任本国最高司法职位的必要资格。应特别考虑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或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担任法官的经历。

2. 在组成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时，应适当考虑法官在刑法、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领域的经验。”

如《规约》第 10 条第 3 款所述，余留机制的法官任期四年，在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协商后，可连续任命。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函为荷。

潘基文(签名)
